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行）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民生银行）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0-06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600	1.30%-5.50%	-	4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5.50%	-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600	1.30%-5.50%	-	4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5.50%	-	否

民生 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挂钩利 率结构 性存款	2,500	1.00%-3. 35%	-	92天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无	1.00 %-3. 35%	-	否
----------	------------	-------------------	-------	-----------------	---	-----	-----------------	---	---------------------	---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1,6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6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年5月14日
到期日	2020年7月1日
期限	48天
产品费用	(1)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实际收益率	(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4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4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 5.50%（年率）。 (2)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 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USDCHF 中间价。 (4) 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5)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1,6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6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期限	48 天
产品费用	(1)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实际收益率	(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4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4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 5.50%（年

	<p>率)。</p> <p>(2)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 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p>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USDCHF 中间价。</p> <p>(4) 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p> <p>(5)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365。</p>
资金投向	<p>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p>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2,5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交易费用	<p>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p>
收益分析及计算	<p>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p> <p>挂钩美元 3ML：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 = $1.00\% + 2.35\% * n / N$, (-1.00%-4.00%)，其中 n 为挂钩标的落在 -1.00%-4.00% 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p> <p>若在观察期，n=0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92 天，则客户收益率等于 1.00%；</p> <p>若在观察期，n=92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92 天，则客户收益率等于 3.35%；</p> <p>若在观察期，n=46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92 天，则客户收益率等于 2.18%。</p>
资金投向	<p>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p>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2月7日	洪崎	2,836,558.5227	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108,280.81	146,850.06
负债总额	20,832.22	51,7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44.18	95,0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9	339.3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1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宏辉果蔬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宏辉果蔬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宏辉果蔬及子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宏辉果蔬及子公司通过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宏辉果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	/
合计		5,700	5,7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